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336	64,250
採礦權及勘探權	9	99,300	99,300
土地使用權	10	9,220	9,342
遞延稅項資產	15	2,591	2,823
可退還按金		163,367	163,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11,234	112,28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2	104,5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2	2,49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5,126	453,86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26	6,526
貿易應收款項		1,191	3,7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2	357,978	5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8,756	103,333
流動資產總值		394,451	171,191
資產總值			
		949,577	625,05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7,361	127,362
股份溢價	14	668,768	577,878
其他儲備		(10,702)	(9,650)
累計虧損		(234,791)	(221,481)
		560,636	474,109
非控股權益		1,398	1,631
總權益		562,034	475,7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115	3,090
遞延稅項負債	15	24,575	24,602
長期借款		43,975	41,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665	69,581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867	2,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12,597	14,359
應付所得稅		1,414	266
可換股債券	18	–	62,582
流動負債總額		<u>315,878</u>	<u>79,730</u>
負債總額		<u>387,543</u>	<u>149,311</u>
總權益及負債		<u>949,577</u>	<u>625,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78,573</u>	<u>91,4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3,699</u>	<u>545,321</u>

中期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19	<u>(2,379)</u>	<u>(2,488)</u>
毛損		(2,379)	(2,488)
行政開支	19	(11,916)	(8,7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u>3,601</u>	<u>(1,682)</u>
經營虧損		(10,694)	(12,968)
財務收入		62	181
財務成本		<u>(1,559)</u>	<u>(7,862)</u>
財務成本－淨額	21	<u>(1,497)</u>	<u>(7,6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91)	(20,6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	<u>(1,352)</u>	<u>248</u>
期內虧損		<u>(13,543)</u>	<u>(20,401)</u>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10)	(20,160)
非控股權益		<u>(233)</u>	<u>(241)</u>
		<u>(13,543)</u>	<u>(20,4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23	<u>(0.009)</u>	<u>(0.02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3,543)</u>	<u>(20,40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1	<u>(1,052)</u>	<u>3,30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52)</u>	<u>3,30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595)</u>	<u>(17,09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4,362)</u>	<u>(16,853)</u>
非控股權益		<u>(233)</u>	<u>(24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595)</u>	<u>(17,094)</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安全生產基金	保養基金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7,362	577,878	221	1,583	(13,972)	2,518	(221,481)	474,109	1,631	475,740
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3,310)	(13,310)	(233)	(13,5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1,052)	-	(1,052)	-	(1,05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2)	(13,310)	(14,362)	(233)	(14,5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99	90,890	-	-	-	-	-	100,889	-	100,88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9,999	90,890	-	-	-	-	-	100,889	-	100,8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37,361</u>	<u>668,768</u>	<u>221</u>	<u>1,583</u>	<u>(13,972)</u>	<u>1,466</u>	<u>(234,791)</u>	<u>560,636</u>	<u>1,398</u>	<u>562,03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6,322	416,979	221	1,583	(13,972)	(7,467)	(119,673)	363,993	4,172	368,16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20,160)	(20,160)	(241)	(20,4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3,307	-	3,307	-	3,307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307	(20,160)	(16,853)	(24)	(17,0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6,322</u>	<u>416,979</u>	<u>221</u>	<u>1,583</u>	<u>(13,972)</u>	<u>(4,160)</u>	<u>(139,833)</u>	<u>347,140</u>	<u>3,931</u>	<u>351,071</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12,063)</u>	<u>(6,180)</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063)</u>	<u>(6,18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	(4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2)
已收利息	21	<u>62</u>	<u>18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0</u>	<u>(1,47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可換股債券		(62,582)	–
已付利息		<u>(379)</u>	<u>(84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961)</u>	<u>(8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5,004)	(8,4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33	7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u>427</u>	<u>(1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56</u>	<u>64,354</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合併收益表、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該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主要事項

期內經營概要為收購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創投」)，該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3,543,000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2,063,000元。

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Green Energy」)(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三份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之公告。本公司現時正在編製及落實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可能須於可預見未來保障大量資金以為即將進行之收購事項撥資。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短期或長期借款為可能收購事項撥資，不確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限內是否將能產生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付款，或達到相關貸款契諾規定(如有)，且該等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獲得足夠營運資金及彼等正在就長期借貸及融資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且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考慮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支付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屬合適。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3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1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為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本集團採納(如相關)，且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的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則須應用業務合併的會計法原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澄清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可能適用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改澄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使用資產產生的收入進行折舊並不適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改變了葡萄藤、橡膠樹及油棕等生產性植物的報告。生產性植物的運作與製造業的運作相類似，所以生產性植物應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方式入賬。該等修改將生產性植物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資產(或出售集團)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反之亦然)的時間，這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有關情況入賬。這意味資產(或出售集團)無需單單因為出售方式變動，而於財務報表還原為未曾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的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解釋不再持作分派但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採用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包括兩項修改：

i) 服務合約

倘實體根據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的條件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實體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的所有持續參與類別。該準則提供持續參與定義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後續修訂給予首次採納者相同的寬免。

ii) 中期財務報表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澄清在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產生負債所在的國家。評估是否存在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是以企業債券的貨幣為基準，而非某一國家的企業債券。同樣地，倘並無相關貨幣的深度優質企業債券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的政府債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澄清就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應用的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有關重要程度及合計、小計呈列方式、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3.2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
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之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311	-	-	-
借款	-	51,282	-	-
	<u>323,311</u>	<u>51,282</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3	-	-	-
可換股債券	62,582	-	-	-
借款	-	50,267	-	-
	<u>74,325</u>	<u>50,267</u>	<u>-</u>	<u>-</u>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下表分析按估值法計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已界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第1級別)。
- 列入第1級別內所報價格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屬於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變量(第2級別)。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級別)。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11)	<u>—</u>	<u>—</u>	<u>111,234</u>	<u>111,234</u>
資產總值	<u><u>—</u></u>	<u><u>—</u></u>	<u><u>111,234</u></u>	<u><u>111,234</u></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11)	<u>—</u>	<u>—</u>	<u>112,286</u>	<u>112,286</u>
資產總值	<u><u>—</u></u>	<u><u>—</u></u>	<u><u>112,286</u></u>	<u><u>112,286</u></u>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12,286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的其他虧損(附註11)	<u>(1,052)</u>
期末結餘	<u><u>111,234</u></u>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期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u><u>(1,052)</u></u>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衍生 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02,301	718	103,019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	–	1,907	1,90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其他收益 (附註11)	3,307	–	3,307
期末結餘	105,608	2,625	108,233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損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期內虧損總額	–	1,907	1,907
計入報告期末損益之期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1,907	1,90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期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3,307	–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可得之有關投資組合、投資百分比及經營業績之資料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貨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預期股息收益率採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

就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而言，採用之主要定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之定量資料

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34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及金礦)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嘉兆創投,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d) 哈密佳泰;
- (e) 哈密錦華;及
- (f)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產品。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嘉兆創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	-	-	-	-	-	-
— 鉛及鋅礦石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分部經營(虧損)/收益	(1,222)	(3,203)	2,230	(2,195)	(1,515)	(3,044)	(400)	(4,959)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	-	-	(8,499)	-	-	-	(8,009)
	<u>(1,222)</u>	<u>(3,203)</u>	<u>2,230</u>	<u>(10,694)</u>	<u>(1,515)</u>	<u>(3,044)</u>	<u>(400)</u>	<u>(12,968)</u>
經營(虧損)/溢利	(17)	(5)	-	(22)	(16)	(15)	(49)	(80)
未分配財務成本	-	-	-	(1,475)	-	-	-	(7,601)
	<u>(17)</u>	<u>(5)</u>	<u>-</u>	<u>(1,497)</u>	<u>(16)</u>	<u>(15)</u>	<u>(49)</u>	<u>(7,681)</u>
財務成本—淨額	(9)	214	1,147	1,352	(7)	255	-	2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0</u>	<u>82</u>	<u>-</u>	<u>122</u>	<u>40</u>	<u>81</u>	<u>-</u>	<u>121</u>
攤銷(附註10)	594	1,320	-	1,914	1,186	1,321	2	2,509
折舊(附註8)	<u>594</u>	<u>1,320</u>	<u>-</u>	<u>1,914</u>	<u>1,186</u>	<u>1,321</u>	<u>2</u>	<u>2,509</u>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與資產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嘉兆創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2,965	154,518	405,237	652,720	94,160	159,275	-	253,435
分配資產(附註(b))	-	-	-	296,857	-	-	-	371,616
總額	<u>92,965</u>	<u>154,518</u>	<u>405,236</u>	<u>949,577</u>	<u>94,160</u>	<u>159,275</u>	<u>-</u>	<u>625,051</u>
分部負債	19,375	22,031	301,761	343,167	19,385	30,635	-	50,020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44,376	-	-	-	99,291
總額	<u>19,375</u>	<u>22,031</u>	<u>301,761</u>	<u>387,543</u>	<u>19,385</u>	<u>30,635</u>	<u>-</u>	<u>149,31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開支。滙力投資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本公司與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退還按金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嘉兆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以及嘉兆創投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嘉兆創投原股東何瑩女士及牛茵茵女士之債務，總代價為121,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990,000元)。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按發行價1.01港元向何瑩女士及牛茵茵女士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嘉兆創投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收購的債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以發行股份支付	100,990
減：嘉兆創投應付何瑩女士及牛茵茵女士之債務	<u>(100,194)</u>
收購嘉兆創投100%股權代價淨額	796
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
應收款項	403,102
應付款項	<u>(400,963)</u>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2,198
議價收購收益	<u>(1,402)</u>
收購相關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	<u>101</u>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減所收購現金	
— 收購相關成本之已付現金	(101)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59</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42)</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1,618	6,304	10	224	4,502	31,592	64,250
折舊(附註19)	(904)	(1,002)	(8)	-	-	-	(1,914)
期末賬面淨值	<u>20,714</u>	<u>5,302</u>	<u>2</u>	<u>224</u>	<u>4,502</u>	<u>31,592</u>	<u>62,33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25,205	301	6,969	14,393	31,592	113,741
累計折舊	(14,567)	(19,903)	(299)	(6,745)	(1,243)	-	(42,757)
減值支出	-	-	-	-	(8,648)	-	(8,648)
賬面淨值	<u>20,714</u>	<u>5,302</u>	<u>2</u>	<u>224</u>	<u>4,502</u>	<u>31,592</u>	<u>62,3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3,411	11,425	12	224	10,048	59,832	104,952
添置	-	-	16	-	-	1,317	1,333
折舊(附註19)	(904)	(1,592)	(13)	-	-	-	(2,509)
期末賬面淨值	<u>22,507</u>	<u>9,833</u>	<u>15</u>	<u>224</u>	<u>10,048</u>	<u>61,149</u>	<u>103,77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33,250	532	6,969	14,393	61,149	151,574
累計折舊	(12,774)	(23,417)	(517)	(6,745)	(1,227)	-	(44,680)
減值支出	-	-	-	-	(3,118)	-	(3,118)
賬面淨值	<u>22,507</u>	<u>9,833</u>	<u>15</u>	<u>224</u>	<u>10,048</u>	<u>61,149</u>	<u>103,7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行政開支、銷售成本及其他虧損中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總額	1,914	2,50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	—	—
	<u>1,914</u>	<u>2,509</u>
行政開支	8	13
其他虧損(附註(a))	—	58
銷售成本	1,906	2,438
	<u>1,914</u>	<u>2,509</u>

附註：

(a) 於其他虧損扣除之折舊為於二零一五年哈密市租賃予第三方的資產。

9 採礦權及勘探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9,300	129,235	48,128	177,363
攤銷費用(附註(a))	—	—	—	—
期末賬面淨值	<u>99,300</u>	<u>129,235</u>	<u>48,128</u>	<u>177,363</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3,523	143,929	48,128	192,057
累計攤銷	(3,812)	(3,812)	—	(3,812)
減值支出	(30,411)	(10,882)	—	(10,882)
賬面淨值	<u>99,300</u>	<u>129,235</u>	<u>48,128</u>	<u>177,363</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採礦石，因並無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10 土地使用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342	9,585
攤銷費用(附註19)	(122)	(121)
期末賬面淨值	<u>9,220</u>	<u>9,464</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136	11,136
累計攤銷	(1,916)	(1,672)
賬面淨值	<u>9,220</u>	<u>9,464</u>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12,286	102,301
添置	-	-
轉移至股權之(虧損)/溢利淨額	(1,052)	3,307
於期末	<u>111,234</u>	<u>105,60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	<u>111,234</u>	<u>112,286</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加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之B類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總額為不多於18百萬美元(相等於139.5百萬港元)，約佔目標資本承擔總額1,000百萬港元之13.95%，CRR 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基金」)為一個專注於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有限合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透過其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ACE AXI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07,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向該基金支付139,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76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基金普通合夥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倘分派於長期借款之到期日期前發生(附註21)，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將抵銷本公司自基金的分派配額。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忠先生透過Harvest Gain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22.5%的股權，同時亦是基金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基金的影響力水平，並釐定其因合約條款而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款項 (附註(a))	104,586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山西滙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滙景」)款項 (附註(b))	200,394	—
— 應收中海沃邦款項(附註(c))	100,197	—
— 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 (附註(d))	52,600	52,600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款項 (附註(e))	39,350	39,350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f))	26,756	26,756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1,780	1,780
— 其他(附註(g))	2,848	3,055
減：減值撥備(附註(h))	(66,422)	(66,422)
	462,089	57,119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475	475
	462,564	57,59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融資租賃向北京中海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五年。北京中海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為China Green Energy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融資租賃與山西滙景訂立協議，據此，嘉屹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山西滙景授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到期。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融資租賃與北京中海訂立售後回租賃協議。據此，嘉屹融資租賃向北京中海授出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以若干氣體物業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13個月，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早償還。

- d) 應收孝義大捷山之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產生自出售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孝義大捷山訂立協議，據此i)哈密佳泰向孝義大捷山出售陝西佳合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ii)陝西佳合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已按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轉讓予孝義大捷山。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直至本日，本集團已自孝義大捷山收到人民幣4,8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末前收取。
- e)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因為陝西佳泰與本集團之糾紛，該結餘已減值。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作為授出為期十二個月(可隨後延長九十日)之獨家協商權之代價。誠意金須受限於本公司收到魏星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份有關魏星先生擁有的選礦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以確保魏星先生之退款責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署的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21,000元)。誠意金須受限於本公司收到魏星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份有關魏星先生擁有的選礦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以確保魏星先生之退款責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獨家協商權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並無簽署補充協議，而前述已簽署的協議均已屆滿。
-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尚未登記，及因為本集團與魏星先生之糾紛，已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4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22,000元)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撥備為人民幣66,4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22,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陝西佳泰及魏星先生(其與本集團在退還應收款項上存在糾紛)有關。
-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	-
即期銀行存款	<u>28,756</u>	<u>103,3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56</u>	<u>103,333</u>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u></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u>1,500,000</u>	<u>127,362</u>	<u>577,878</u>	<u>705,240</u>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a))	<u>120,000</u>	<u>9,999</u>	<u>90,890</u>	<u>100,88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620,000</u>	<u>137,361</u>	<u>668,768</u>	<u>806,12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u>1,000,000</u>	<u>86,322</u>	<u>416,979</u>	<u>503,30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86,322</u>	<u>416,979</u>	<u>503,30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每股1.01港元發行價完成收購嘉兆後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請參閱附註7。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101,000元已從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2,823	9,749
(扣除)/計入合併收益表	(232)	221
於期末	<u>2,591</u>	<u>9,970</u>

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折舊及其他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及應計費用、稅項虧損、折舊及其他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24,602	45,241
計入合併收益表	(27)	(27)
於期末	<u>24,575</u>	<u>45,214</u>

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合併後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盈餘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合併後採礦權、勘探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盈餘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1,867	2,52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	1,486
超過365日	1,845	1,037
	1,867	2,52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02,228	3,35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377	5,868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4,992	5,138
	312,597	14,35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款項 (附註(i))	300,591	—
—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ii))	186	186
— 第三方(附註(iii))	1,451	3,167
	<u>302,228</u>	<u>3,353</u>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融資租賃與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運營之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訂立協議。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嘉屹融資租賃授出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經山西滙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海之20%股權作抵押及按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13個月。

(ii)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ii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方墊款。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源補償費	4,269	4,269
增值稅	439	443
資源稅	284	284
其他	—	142
	<u>4,992</u>	<u>5,138</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	-	62,582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日期」)向ACE AXIS Limited(為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10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15港元轉換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2%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屆滿，須以面值的116%購回或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連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股2.4港元向ACE AXIS Limited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無額外代價。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2.4港元，且發行股份的最大價值為48,0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亦有可轉讓性，即認購權可以整體或部分自由轉讓，惟(必要時)倘任何受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前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轉換權以及認股權證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ACE AXIS Limited並無行使兌換權及該等債券須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ACE AXIS Limited及本公司簽署另一份附屬協議，據此到期金額中的50,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41,889,000元)將轉化為一筆兩年期貸款，年利率為10%，而餘額74,7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62,582,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因此，50,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41,889,000元)已轉化為長期借款。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62,582
還款	<u>(62,58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u>-</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84,547
利息開支(附註21)	7,776
應付／已付利息	(840)
匯兌虧損	<u>(2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u>91,454</u></u>

1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附註8)	1,914	2,451
攤銷(附註10)	122	121
僱員福利開支	4,761	4,211
旅費	118	199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3,053	3,136
顧問費	4,179	753
其他	<u>148</u>	<u>415</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u>14,295</u></u>	<u><u>11,286</u></u>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收入(附註12)	8,975	—
融資租賃開支(附註17)	(6,731)	—
議價收益(附註7)	1,402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1,907)
其他	(45)	225
	<u>3,601</u>	<u>(1,682)</u>

2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62)</u>	<u>(181)</u>
財務成本		
滙兌虧損	310	—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	7,776
— 長期借款	1,224	—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u>25</u>	<u>86</u>
	<u>1,559</u>	<u>7,862</u>
財務成本－淨額	<u>1,497</u>	<u>7,681</u>

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147	—
遞延稅項	205	(2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52</u>	<u>(248)</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潤策、哈密佳泰、哈密錦華、陝西佳合及嘉屹融資租賃的適用稅率為25%，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倘相關)。

2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310)</u>	<u>(20,160)</u>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529,918</u>	<u>1,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0.009)</u>	<u>(0.020)</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2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0	6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
	<u>560</u>	<u>651</u>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681	1,845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	-
5年以後	-	-
	<u>681</u>	<u>1,845</u>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關收購China Green Energy全部股權之協議。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之公告。本公司現時正在編製及落實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及三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銅、鎳、鋅及鉛仍處於相對低水平波動。由於商品市場近期蕭條，加之中國的外部複雜需求，本公司已戰略推遲其採礦及勘探活動。

行業下滑亦為收購天然資源提供良機及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具可觀回報的收購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其業務以及提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投資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並就收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訂立正式協議。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現時正考慮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現時正考慮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現正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以及黑山，礦物涵蓋黃金、鎳、銅及鉛。現時正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下，本公司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資源基礎。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融資租賃

為多樣化業務活動及拓闊收益基礎，本集團通過收購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其透過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中國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業績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五年：無）。銷售成本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指營運中的礦山的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本期間毛損達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有關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顧問費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主要指融資租賃收入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嘉兆議價收益人民幣1,400,000元抵銷融資租賃開支人民幣6,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其他虧損主要指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1,900,000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故於本期間並無確認該等公平值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指予可換股債券前持有人之長期借款利息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匯兌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人民幣7,800,000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本期間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0,000元)。其主要指中國業務稅項撥備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就香港及中國業務作出利得稅撥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嘉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嘉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1,200,000港元，將通過向賣方按發行價1.01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可能收購位於中國的油氣業務(「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Million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oven Bravo Limited(統稱為「賣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China Grand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進行煤層氣(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條款書，本公司已支付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補充條款書，據此條款書項下之目標公司已變更為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因賣方進行集團重組)及條款書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2,600,000元(相當於7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4,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200,000元)，包括存貨人民幣6,5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58,0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700,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700,000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9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12,6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2.15及1.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兩年期貸款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889,000元)，固定年利率10%。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投資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2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00,000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發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近年中國對基本金屬的強勁需求有所放緩。生產商掙扎求生及眾多延遲生產活動以於逆境中求生存。然而，本公司認為近年採礦業的業績不理想，作為行業商業週期的一部分屬正常。本公司擬繼續其現有礦山及選礦廠的運作，並勘探已取得勘探許可證的礦區。本公司正制定新生產計劃以恢復其若干礦山的商業生產，並將於有色礦物採礦的經濟及商業環境再次改善時恢復採礦及選礦活動。

除繼續對現有的礦場及礦區進行更多勘探及研究，以延長礦場的可採探年期，從而豐富資源基礎及提升資產價值外，本公司將積極促進完成可能收購及尋求其他收購機遇以拓闊收入來源、多元化現有業務及提升本公司投資回報，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觀察到，憑藉本公司於地質及勘探的專業知識、於天然資源領域的業務網絡以及籌資途徑等競爭優勢，行業底部為收購更多天然資源及主要資產提供良機。可能收購事項項下目標集團展示了自開始試產起已產生盈利以及產生可觀及穩定現金流入的成熟上游天然氣項目。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本集團之資源組合多元化為各種有色金屬及天然氣組合，此將有助抵銷有色金屬市場壓力之現時負面影響並降低本公司於未來之業務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根據其發展戰略。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現有採礦及勘探項目，以及促進潛在收購及物色其他潛在的收購機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孫忠先生、壽鉉成先生、徐祖成先生及王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宋少環先生。